171012050529

正本

检 测 报 告

SFJCBG210006-7

检 测 类 别：年度委托检测

受 检 单 位：扬州翰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委 托 单 位：扬州翰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地址：扬州市扬子江北路413号
邮编：225007
电话：0514-87931613　传真：0514-87931613

检 测 报 告 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
二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。

三、送样委托分析，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
四、样品测试结果低于检出限时，报“ND”，并注明检出限值。

五、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，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我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
七、本报告涂改无效，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。

八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，存档报告保存期限为6年。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受检单位	扬州翰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	联 系 人	夏云
采样地址	扬州市广陵区董庄路19号	联系电话	13382706549
检测内容	有组织废水、废水	检测日期	2021年07月07日
检测目的	扬州翰昇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年度委托检测		
检测人员	周浏寅、何飞、田君、丁凯		
备 注	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即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；参考标准及排气筒高度由企业提供。		

二、检测方法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颗粒物	HJ 836-2017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1.0mg/m^3
	氮氧化物	HJ 693-2014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	3mg/m^3
	铬酸雾	HJ/T 29-1999 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5×10^{-4}mg/m^3
	氯化氢	HJ 549-2016 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0.20mg/m^3
	硫酸雾	HJ 544-2016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	0.20mg/m^3
废水	总铬	HJ 757-2015 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0.03mg/L
	总镍	GB/T 11912-1989 《水质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0.05mg/L
	六价铬	GB/T 7467-1987 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	0.004mg/L
	pH值	便携式pH计法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（第四版增补版）国家环保总局 （2002年）3.1.6.2	/
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 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	4mg/L
	悬浮物	GB 11901-1989 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	/
	氨氮	HJ 535-2009 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	0.025mg/L
	总磷	GB 11893-1989 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	0.01mg/L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	检出限
废水	总氮	HJ 636-2012 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	0.05mg/L
	石油类、动植物油	HJ 637-2018 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	0.06mg/L
	总锌	GB/T 7475-1987 《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》	0.05mg/L
	五日生化需氧量	HJ 505-2009 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	0.5mg/L
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GB/T 7494-1987 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》	0.05mg/L

三、检测仪器

使用仪器	仪器编号
自动烟尘（气）测试仪	SFJC-YQCS-06
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	SFJC-YQCS-03
双路烟气采样器	SFJC-YQCY-01
便携式 pH 计	SFJC-pH-01
火焰原子吸收仪	SFJC-HYXS-01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SFJC-ZWKJFG-01、02
滴定管	SFJC-DDG-01
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SFJC-QFTP-01
红外分光测油仪	SFJC-HWCY-02
溶氧仪	SFJC-RYY-01
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	SFJC-WFTP-01
离子色谱仪	SFJC-LZSP-01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四、检测结果

表 1 废水检测结果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mg/L）			参考标准（mg/L）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2021年07月07日	设施排口	总铬	ND	ND	ND	1.0
		总镍	ND	ND	ND	0.5
		六价铬	ND	ND	ND	0.2
	总排口	pH值（无量纲）	8.11	8.09	8.08	6-9
		化学需氧量	29	36	32	500
		悬浮物	14	16	13	400
		氨氮	5.00	4.78	4.90	45
		总磷	0.18	0.16	0.19	8
		总氮	9.26	9.77	9.20	70
		石油类	0.25	0.24	0.25	20
		动植物油	0.09	0.12	0.11	100
		总锌	ND	ND	ND	1.5
		五日生化需氧量	10.2	10.7	11.8	300
		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0.067	0.060	0.057	20
备注	参考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、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中的排放限值。					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表 2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2021 年 07 月 07 日		
测点位置		锅炉房锅炉排气筒（东）出口 DA013		
燃料		天然气		
净化设施		低氮燃烧器		
测点截面积（m^2）		0.1257		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99.6	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5.4		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7.8		
测点平均动压（Pa）		21		
测点平均静压（kPa）		0		
标态废气流量（m^3/h）		1656		
含氧量（%）		5.2	5.3	5.1
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1	23	19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3	26	21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48×10^{-2}	3.81×10^{-2}	3.15×10^{-2}
备注	基准含氧量：3.5%；排气筒高 15m。			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表 2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		2021 年 07 月 07 日		
测点位置		锅炉房锅炉排气筒（西）出口 DA001		
燃料		天然气		
净化设施		低氮燃烧器		
测点截面积（m^2）		0.1257		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99.1		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4.7		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7.3		
测点平均动压（Pa）		15		
测点平均静压（kPa）		0.01		
标态废气流量（m^3/h）		1448		
含氧量（%）		5.0	5.2	5.1
氮氧化物	实测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6	24	24
	折算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28	27	26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3.76×10^{-2}	3.48×10^{-2}	3.48×10^{-2}
备注	基准含氧量：3.5%；排气筒高 15m。			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表 2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参考标准
		2021 年 07 月 07 日			
测点位置		1 号车间北排气筒出口 DA008			/
净化设施		碱液喷淋			/
测点截面积（m^2）		0.7854		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31.1		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12.8		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10.1			/
测点平均动压（Pa）		146			/
测点平均静压（kPa）		0.04			/
标态废气流量（m^3/h）		29025		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4.70	2.48	1.45	3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1.36×10^{-1}	7.20×10^{-2}	4.21×10^{-2}	/
备注	排气筒高 15m；参考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中的排放限值。				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表 2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参考标准
		2021 年 07 月 07 日			
测点位置		1 号车间中排气筒出口 DA006			/
净化设施		碱液喷淋			/
测点截面积（m^2）		0.1963		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29.7	30.1	29.9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10.5	10.8	10.6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9.5	9.5	9.5	/
测点平均动压（Pa）		95	99	97	/
测点平均静压（kPa）		-0.07	-0.05	-0.04	/
标态废气流量（m^3/h）		6046	6164	6101	/
铬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ND	ND	ND	0.05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/	/	/	/
备注	排气筒高 15m；参考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中的排放限值。				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表 2-5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参考标准
		2021 年 07 月 07 日			
测点位置		1 号车间南排气筒出口 DA005			/
净化设施		碱液喷淋			/
测点截面积（m^2）		1.131		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31.8	32.2	32.5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8.7	9.3	9.4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9.5	9.4	9.4	/
测点平均动压（Pa）		64	74	74	/
测点平均静压（kPa）		0.03	0.01	0.01	/
标态废气流量（m^3/h）		28469	30466	30737	/
硫酸雾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0.95	1.18	0.86	3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70×10^{-2}	3.59×10^{-2}	2.64×10^{-2}	/
备注	排气筒高 15m；参考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中的排放限值。				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表 2-5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参考标准
		2021 年 07 月 07 日			
测点位置		1 号车间南排气筒出口 DA005			/
净化设施		碱液喷淋			/
测点截面积（m^2）		1.131		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32.2		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9.1		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9.4			/
测点平均动压（Pa）		71			/
测点平均静压（kPa）		0.02			/
标态废气流量（m^3/h）		29891			/
氯化氢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1.75	2.72	1.68	3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5.23×10^{-2}	8.13×10^{-2}	5.02×10^{-2}	/
备注	排气筒高 15m；参考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0-2008）中的排放限值。				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表 2-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参考标准
		2021 年 07 月 07 日			
测点位置		抛光车间排气筒出口 DA012			/
净化设施		水喷淋			/
测点截面积（m^2）		1.2272			/
测点废气温度（℃）		27.9	28.2	28.5	/
测点废气平均流速（m/s）		15.5	15.6	15.3	/
测点废气含湿量（%）		10.8	10.8	10.8	/
测点平均动压（Pa）		216	222	207	/
测点平均静压（kPa）		-0.13	-0.12	-0.12	/
标态废气流量（m^3/h）		54996	55308	54184	/
颗粒物	排放浓度（mg/m^3）	3.7	2.7	2.3	12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2.03×10^{-1}	1.49×10^{-1}	1.25×10^{-1}	3.5
备注	排气筒高 15m；参考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的排放限值。				

------- 报告结束-------

报告编制：李昊南

报告一审：陆阳

报告二审：徐伟振

报告签发：颜杰

检测单位公章

扬州三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

签发日期：2021 年 7 月 21 日